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盐边县 2022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盐边县 2022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2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征收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63.05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7163 公顷（含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1970 公顷，园地 29.8644 公顷，林地 13.6679 公顷，草地 11.740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53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724 公顷，其他土地 0.9206 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0.335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佰集团 20 万吨氯化钛白粉及钒钽等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示范工程（配套 100 万吨高盐废水处理项目）及年产 3 万吨转子级海绵钛项目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0〕37 号）等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1〕189 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征地安置。

失地农民原则上采取养老保险安置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

〔2018〕46号)等相关政策执行。征地养老保险安置,由新九镇人民政府商县社保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

(二) 住房搬迁安置。

本批次征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原则上采取依规自建或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新九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若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新九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由县政府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新九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方案公告时间:2022年9月27日—10月27日。

特此公告。



